附件

 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营利性外商独资医院 |



|  |
| --- |
| 在乐城先行区举办 |



|  |
| --- |
| 在乐城先行区以外的地方举 办 |



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 商登记。



|  |
| --- |
| 向市县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交：（一）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；（二）外商独资医院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（三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。 |



|  |
| --- |
| 向乐城医药监管局提交：（一）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；（二）外商独资医院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（三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。 |



|  |
| --- |
| 市县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将初审意见以及申请材料提交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办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受理之日起45 个工作日内，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。 |



|  |
| --- |
| 乐城医药监管局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，作出批准或 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。 |

|  |
| --- |
| 获准设立的外商独资医院，应当按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关于医疗 机构执业登记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向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申请执业登记，领取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》。 |

|  |
| --- |
| 非营利性外商独资医院 |



|  |
| --- |
| 在乐城先行区以外的地方举 办 |



|  |
| --- |
| 在乐城先行区举办 |





|  |
| --- |
| 向乐城医药监管局提交：（一）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；（二）外商独资医院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（三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。 |

|  |
| --- |
| 乐城医药监管局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 ,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。 |



|  |
| --- |
| 获准设立的外商独资医院，应当按《医疗机 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》关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规定的程序和 要求，向乐城医药监管局申请执业登记，领 取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 |

|  |
| --- |
| 市县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将初审意见以及 申请材料提交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办，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，作 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。 |



|  |
| --- |
| 获准设立的外商独资医院，应当按《医疗机 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》关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规定的程序和 要求，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执业登记， 领取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 |



|  |
| --- |
| 在省民政厅完成社会服务机构登记。 |



|  |
| --- |
| 先向市县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交：（一）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；（二）外商独资医院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（三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。 |